

臺灣開拓史話

林衡道

一、

最近二十幾年來，在臺灣各地發掘出來的黑陶文化和彩陶文化的遺物，明確地告訴我們，先史時代的臺灣住民，在文化系統上是和中國大陸住民屬於同一源流的。因此，把以後從南洋羣島漂流來遷居在臺灣的平埔族或今日的山地同胞，就認為是臺灣最早的住民的見解是不正確的。

中國大陸軍民對澎湖羣島和臺灣本島的探險，是開始於隋煬帝時代（七世紀），唐以後歷經五代和宋，澎湖島已經定住了很多大陸移民，所以到了元代末年（一三六〇年），就設置了一個巡檢司來治理，從此澎湖就隸屬於福建省同安縣。宋代的錢幣，近幾十年來不僅在澎湖縣白沙島出土，也曾在臺灣本島的雲林縣北港鎮發現過。由此事實觀之，就連臺灣本島，在宋元時代也有大陸住民來探險，而且很可能有人漂流上過來。

明代末期，政治紊亂，國內豪族擅權，流寇橫行，人民苦不堪言。於是一些不得志於廟堂的英雄、豪傑，就率領徒黨渡海到臺灣開闢新天地，他們是以此為根據地進行武裝海上貿易。其中廣東潮州人的林道乾，和臺灣的關係最深，他就是在中國大陸南方沿海，以及南洋羣島也很有名的。在今日高雄縣的大崗山和高雄市的打狗山（壽山），還埋藏着林道乾的金銀財寶，這種傳說在臺灣南部民間仍然流傳着。

在明末的這種海上的英豪之中，首先對臺灣實行集體移民和農業開墾的，當然要算福建漳州澄海人的顏思齊和福建泉州南安人的鄭芝龍。顏思齊於明天啓二年（一六二二年）率領黨徒占據臺灣西岸的笨港，進而就開拓了諸羅山（現在的嘉義市附近）。所謂笨港就是指今天雲林縣北港鎮與嘉義縣新港鄉之間一帶的地方。顏思齊死後，不久

霸權就落入老一官鄭芝龍手裏，湊巧正趕上福建連年飢荒，成千成萬的難民擁到臺灣，他們大多數住在今天的臺南市、高雄市一帶，以後又漸漸向北移動，在這些難民當中，也有很多對海上貿易或與平埔族物物交換很有興趣的人。所以最初他們並不是全部都從事墾耕，可是到了後來，慢慢也有人納稅給平埔族來耕種他們的土地，如此福建移民才打開了開墾臺灣本島的大門。

荷蘭人在明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年），派遣艦隊占領了今天的臺南市，在安平建個熱蘭遮城，在赤崁又建個普羅民遮城，他們就以這兩座城為根據地統治臺灣，直到鄭成功克復臺灣為止。荷蘭人統治臺灣達三十八年之久。當時的臺灣住民，以平埔族和山地同胞占多數，中國大陸移民居其次，大概有十多萬人的樣子。荷蘭人住下來的人數，他們自稱有官民六百名，守兵二千二百名，其實在他們所說的官民之中也包括了相當多數的黑人奴隸。當時臺灣的土地所有權都是屬於荷蘭國王的。這些土地，經過荷蘭聯邦議會的特許授給東印度公司，公司再以租借的形式租給中國移民，這樣的農田就被稱為「王田」。他們開拓的地區，東到今天的臺南縣新化鎮，北到今天的雲林縣北港鎮，南到今天的高雄縣岡山鎮，一六五六年的耕地面積達八、四〇三・二摩爾根之多。其他在臺灣中部、北部的若干地點，那個時候也已經開拓過了。

鄭成功在明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年）克復臺灣。這樣一來，荷蘭人三十八年間的竊據終告結束，而開始了鄭氏祖孫三代二十二年間的臺灣經營。鄭氏在臺灣制定了屯田制度，發給士兵農具，叫他們去開發荒地。不久在現今的臺南縣、嘉義縣、高雄市等地，成立了四十多個屯田區。這種屯田也叫營盤田，今天臺南縣仍舊保留着新營（最初叫查畝營）、柳營、高雄市也保留着左營等一類地名，就是因為當時設有營盤田的緣故。還有鄭氏從荷蘭人接收過來的王田，把它改為

官田，凡耕佃的人，都是官家的佃戶。就是到現在，臺南縣仍然還保留着官田這個地名。另外，鄭氏的宗族和文武百官，招募當地人和佃農開墾土地，而讓佃農負擔一定的租稅，這種田就叫做文武官田，實際這也就是臺灣私田的開始。當然除此以外，也有平埔族佔有的耕地，和從福建一帶流寓來的農民私墾的土地。例如臺南縣有個隆田火車站，在十幾年前還是叫番子田的。凡是類似這種名稱的地方，就都是從前平埔族開墾的地方。

鄭氏時代的開拓區域，是以今日的臺南市為中心，北到濁水溪南岸，南到高屏溪（下淡水溪）的西岸，已經開墾的田園大概有一八、四五三甲。其他在臺灣中部從彰化縣鹿港鎮往北到新竹縣新竹市的一條狹長的海岸地帶，那個時候已經開拓過了。甚至於在臺灣北部，基隆、淡水、北投也有移民的足跡。現在臺北市北投區的吉利（舊地名：唭里岸）還有一座古廟慈生宮，雖然廟址稍有移動，據傳這就是明永曆年間所創建的。在荷蘭竊據時期的中國大陸移民，就已經有十餘萬之多，到了鄭氏時代，一時又有無數的軍民移住到臺灣，所以臺灣的漢人人口急劇增加，到鄭氏時代末期恐怕不下幾十萬之衆。現在臺南市前身的承天府，當時已經發展成爲一個都市了。在荷蘭人竊據時期的臺灣，耕地統統叫做王田，而不允許土地的私有。鄭氏時代才開始土地私有的前例，就因爲土地能够私有了，開墾人有積蓄農業資本的希望，而刺激了他們對生產的意欲，這對後來臺灣農業生產的發展有很大的貢獻。當時鄭氏所採行的官田和營盤田制度，因爲是讓耕作者集中居住，所以對後來臺灣南部聚落的形式發生了決定性的影響。今天臺灣南部平原的古老聚落大多數都是所謂「集村」，這固然是因爲南部平原用水不便，而在有水井的地方就民房密集，其實除了這個自然環境的原因之外，多半還是基於官田、營盤田耕作者集中居住的歷史原因。反之，臺灣北部的村莊大都是七零八落，形成所謂「散村」。它的原因，就正如後面還要說的，在多山的北部地方到了清代就有一種被稱爲「大租戶」的豪族，搶先設立了廣大的開墾區，然後再讓很多佃農分散居住各地山野，叫他們在那裏從事開墾和耕種。

二、

清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鄭氏降伏，臺灣歸清版圖。可是當時清廷以臺灣容易成爲反清復明的基地，因而放棄臺灣退守澎湖之議盛行，這時候只有施琅上疏極力反對，清廷採納了他的建議才決定保留臺灣。當時對於福建和廣東住民渡海來臺的人，加以種種的限制，極力防範臺灣人口的增加。雖然有限制移民人數、禁止移民携眷、禁止廣東移民入臺等的政令，可是當時從福建和廣東偷渡臺灣的移民很多，於是也就不得不緩和禁令了。清雍正十年（一七三二年），開始許可携眷移民臺灣，以後又經過了好幾次的政策轉變，到了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年），最後終於停止了移民限制而正式許可携帶家眷，從此人口就急劇增加，各地的開拓也飛躍地進步。清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年）的調查，當時臺灣的戶數有二四一、二一七戶，人口有二、〇〇三、八六一人之多。

由於鄭氏一族是出身福建泉州南安的關係，所以當初臺灣泉州人占極大的多數，而且居住於肥沃的平原上，大都市裏、港口附近。到了歸清版圖後，福建漳州人和廣東的客家，也大批來到了臺灣。可是這些後來者，就不得不居住一些立地條件較差的地帶。就因爲這種緣故，所以到今天世居臺灣的住民，說泉州話的占一半，其餘的是說客家話或者漳州話。世居臺灣的住民，其祖籍福建泉州者，大都來自泉州府屬的晉江、同安、南安、惠安、安溪等縣，其祖籍福建漳州者，大都來自漳州府屬的龍溪、詔安、平和、漳浦、南靖、長泰、海澄等縣。此外還有福建興化府屬、汀州府屬各縣的移民。其祖籍廣東東部客家地區者，大都來自惠州府屬的海豐、陸豐、歸善博羅、長寧、永安、龍川、河源、和平等縣，潮州府屬的潮陽、揭陽、豐順、大埔、饒平、惠來、普寧等縣。此外還有嘉應州府屬的鎮平、平遠、興寧、長樂等縣的移民。

鄭氏時代的開拓區域，是以今日的臺南市為中心，北到濁水溪的南岸，南到高屏溪的西岸，其他在臺灣中部、北部的沿海地帶，那個

時候也多少已經開拓過了。然而以沃野而聞名的濁水溪北岸平原、臺中盆地、下淡水溪（高屏溪）平原等地，都是在乾隆時代大批移民擁到人口增加以後才真正開拓起來的。

今天屏東縣高屏溪東岸的大平原，是從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年）起，由府城（今天的臺南市）的客家住民一手開墾的。那個時候，臺灣南部的人口遠較北部為多，因此這裏的開拓也遠較臺北方面為快，僅三十年下淡水溪東岸就成了人煙稠密之區。所以今天這地方的住有半數是說客家話，並且也有潮州一類的廣東式地名的存在，也殘留着潮州人所信仰的韓文公廟宇。

今天彰化縣員林鎮以南的濁水溪北岸平原，是在乾隆年間由廣東的客家開拓完畢的。後來這個地方的客家被鹿港附近的泉州人同化，早就開始使用泉州話了。現在只有從他們祖墳上刻饒平、海豐等廣東省的地名，以及他們對父母的客家式稱謂，才能够辨認出來這地方住民是客家移民的後裔。同時從他們祭祀潮州的地方神三山國王一事，也能够辨別出來這個地方是廣東移民所開拓的。今天的臺中市一帶，開拓也很早，清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六年），岸裏社土目阿穆墾拓霧揀，到乾隆年間（十八世紀末葉）人煙就很稠密了。

現在再看臺北盆地的情况，清康熙四十九年（一七一〇年），有個泉州人陳賴章得到官府許可，才開墾了這塊盆地的中心大加蚋堡，這裏正好就在今天的臺北市市區內。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年），在臺北盆地的門戶八里坌設郡司營，從此移民漸多，盆地的開墾也就越快。不久又在臺北縣新莊鎮一個叫海山口的地方，設巡檢署，於是新莊一時就變成了臺北盆地的中心。現在臺北市的前身艋舺，從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年）起很快地發展成商港，到後來就與府城（今天的臺南市）、鹿港並稱，而被列為清代臺灣三大都市之一了。總而言之，臺北盆地是在康熙末年以後的一個世紀之間，才完全被開墾起來的，原來住在這裏的平埔族，有的被漢族同化了，有的就遷到宜蘭縣方面去了。十幾年前，在今天的臺北市北投區圓仔湯嶺，僅僅還剩下平埔族的住民幾戶，這是一個極稀有的例子。舊北投火車站後面的一

座村落，從前還是叫番仔厝的。這裏到現在仍然珍藏着舊時平埔所崇拜的番仔王爺神像一尊。

當泉州人和漳州人開拓上述臺北盆地的時候，爲了防禦平埔族或者山地同胞的襲擊，開墾者和地方豪族們，就必須有種種的自衛設施。到處都建立城堡，四周用竹柵或木柵圍繞起來。到今天在臺北盆地及其周邊，還有土城、竹圍、木柵、頭城、二城、三城、四城、五城、五堵、六堵、七堵、八堵等地的地名，道理就是在這。此外在臺北市也有鼓亭（日人把它改爲古亭）、公館等地名，這就是指以前這裏是放信號用鼓的亭子以及訓練壯丁等等的館舍。清朝當局起初對平埔族和山地同胞並無積極的政策，直到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頒佈番地開發計劃為止，是禁止漢族和山地同胞往來的。官府又在番地的邊界上立石，或者修一道叫做土牛的土地牆隔開，對山地同胞採取一種敬而遠之的態度。平埔族因爲已經相當漢化，表面上似乎並不在此限，然而在臺北盆地一帶平埔族的村落也有他們田園的邊界石，所以到今天臺北市北投區還有一個叫石碑的地名。在北投區石碑派出所庭院還信存着一塊叫石碑的邊界石。

宜蘭縣的蘭陽平原，是乾隆末年（十八世紀末葉），由漳州人吳沙聚眾開墾的，到嘉慶年間（十九世紀初葉）人煙就很稠密了。吳沙在蘭陽平原上到處都建立自衛設施。到今天宜蘭縣還有頭圍（現在把它改爲頭城）、壯圍、二結、三結、四結等等的地名，道理就是在這。在宜蘭縣頭城鎮城隍廟的傍邊，還殘留有一座祭祀吳沙的祠堂。南投縣的埔里鎮、臺東縣的臺東鎮附近，在咸豐年間（一八五〇年代）才開始開拓。到了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清朝當局頒佈了臺灣全土開墾計劃，大事獎勵番地開發，於是臺灣全島就都被開拓殆盡了。

三、

清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年），有關禁止與限制移民的政令緩和之後，臺灣各地的開拓突飛猛進，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當時，鄭

氏時代的官田和文武官田，通通被改成民田，耕作者大多數都是自耕農。一直到最近為止，臺灣南部的嘉南平原，自耕農的所以多，其道理就在這兒。然而在其他未開墾的地區，是採行一種有官府許可，才可以開墾的制度。通例是由有勢力的人搶先向官府申請，獲得墾區之後就招募農民，供給他們農具、自衛武器、房舍（田寮）等開始開墾。清康熙二十四年，漳州人林永耀、王錫祺等開墾了今天的臺北市北投區的關渡、唭哩岸各地，就是一個好例。還有的時候，是由幾個有力量的人聯合開墾的。臺北市士林區七股這個地方，就是七個人聯合開墾的土地。所謂七股，就是七個人合股經營的意思。此外在臺北縣也有一個五股鄉的地名。其他由一家族或者一個人從事開墾的情形，雖然並不多見，也不能說絕對沒有。

在上述的第一種情形和第二種情形裏，申請開墾的有勢力者叫做墾戶，實際從事開墾的農民叫佃戶。然而在完成廣大土地開墾的時候，普通佃戶都是以經營者的身分再把土地轉租出去，這時候小佃戶就要向大佃戶繳納叫小租的佃租，大佃戶也要向墾戶繳納叫大租的佃租，它的性質很類似地租、租稅。因而一般人就把墾戶叫大租戶，把大佃戶叫小租戶。在官府力量薄弱的新開墾地區，大租戶通常都擁有私兵，以豪族的姿態維持地方治安。而且因為他們是小租戶生命、財產的保護者，所以他們向小租戶徵稅，在當時的觀念乃是當然的事情。一方面，因為大租戶是得官府的許可而開墾的土地負責人，所以向政府繳納地租就由大租戶負擔，這叫做正供。假如這土地是和平埔族地主協商而開墾的時候，大租戶更有向這地主繳納叫做「番大租」的義務，這種番大租也是一種地租。如上的土地制度叫做大租戶開墾制度，是臺灣北部、中部特有的制度。

在明清時代臺灣新開發地區，移民們所有的問題都得靠彼此救助合作的力量來解決，因而在移民之間救助合作之風頗為盛行。齋教是佛教臨濟宗旁出的一派，就是所謂「在家佛教」，教義與佛教沒有什麼差別。荷蘭人盜據臺灣期間，齋教之金幢派很有勢力，齋友結盟哥弟，以四海皆兄弟為宗旨，展開了救助合作的活動。天地會，也叫洪

門，這是鄭氏時代創立的秘密結社，以反清復明為宗旨，但是也是帶有守望相助性質的。清人入臺以後，移民就急劇增加，民間互助合作的組織和各式各樣的結社也更見發達，其中有的也可以說近乎是秘密結社，但是都是帶有守望相助性質的「共同社會」。宗教性的結社有神明會、祖公會、祭祀公業、共祭會等，因為這些結社常常資助村落裏的公益事業，所以仍然可以說是一種帶有互助合作性質的結社。在經濟性的結社方面有父母會、孝子會等，都以經濟上的互助為其基本任務。在移民們互助合作而奮鬥努力之下，至於移民們的家族、村落到了清代末期臺灣全島就很完整被開拓殆盡了。

會館、行會等共同社會，當然也都是屬於互助合作的組織。

中國傳統的大家族主義極端重視血統，如果自己沒有兒子，就必須把兄弟、同族的兒子過繼一個，而絕對沒有收養異姓人家兒子的。可是在臺灣，直到清雍正年間還是禁止移民攜帶家眷，因而移民們只好收養異姓子女，靠着這個來達成家庭勞動力的增加。這種情形後來就成了習慣，在臺灣即使是有自己有很多子女，也還是有收養異姓子女養女的，這種風俗時至今日仍舊沒有絕跡。不必說，這當然和傳統的血統主義多少有些違背之處，但是就要確保墾荒時期的勞動力一點來說，同時再就流浪異鄉移民之間的互相扶助一點來說，也有拋開血緣觀念而互相結合構成種「擬制家族」的必要。

在福建和廣東，到清末時候血緣村落還占多數，普通都是一村只有一姓而已，村落的地緣社會和血緣社會幾乎完全一致。可是在臺灣情形就略有不同，一村一姓的村落較少，尤其是晚期開發的北部和東部村落，大都是一村多姓的時候多。像這樣一村多姓的村落，例如祖籍福建省安溪縣的啦，祖籍廣東省陸豐縣的啦，因為這都是由同鄉所構成的鄉黨主義的村落，所以他們的住民們當然都是異姓。這種村落既然不是血緣村落，那毫無疑問的就是地緣村落。在福建和廣東的血緣村落裏，是以祭祀祖先靈魂的祠堂為村落互助和自治的中心。在臺灣的地緣村落中，較少有含有血緣意義的祠堂，普通是以含有地緣意義祭祀鄉土神的寺廟為村落互相和自治的中心。比方說，泉州人村落

供奉保生大帝、保儀大夫、廣澤尊王，泉屬安溪人村落供奉清水祖師，漳州人村落供奉開漳聖王，客家村落供奉三山國王等都是實例。

清代臺灣主要都市的府城（今天的臺南市）、鹿港、竹塹（今天的新竹市）、艋舺（今天臺北市的一部分），都有一種叫內郊和外郊等鄉黨主義的商人行會。這種商人行會，也就是都市裏祖籍相同移民之間互助合作的結社，同時又是自治、自衛的中心。清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年）所成立的府城三郊，就是由北郊、南郊、港郊三行會聯合起來的龐大組織，不僅是掌握了當時臺灣全島的商權，而且協助行政當局維持冬防期間的治安，同時又擔任保甲的組織，事實上是成了府城的一個市政機關，進行着互助和自治的活動。居住於澎湖的移民們，最初以軍人爲多數，他們在媽宮（今天的馬公鎮）設立的提標館、海山館、銅山館等會館，也都是祖籍相同軍人之間互助合作的結社。由此觀之，清代移民們在臺灣建設的村落、行會、會館，都是名符其實的鄉黨主義，它們的互助、自治的組織和機能也很發達，而且內部

的團結也非常堅固，因而相對的，對外排他氣氛濃厚，特別是在住民祖籍不同的村落、都市間，時常鬧着大規模的分類械鬥。

四

大陸沿海住民的移殖臺灣，大部分都是福建、廣東兩省的人民。跟隨他們移植臺灣的，也就是中國大陸的風俗習慣。「臺灣府志」云：「臺灣僻在海外，曠野平原，明末，閩人即視爲甌脫。自鄭氏挈內地數萬人以來，迄今閩之漳泉，粵之惠潮，相携負耒，率參錯寄居，故風尚略同內郡。」。「東瀛識略」云：「臺民皆徙自閩之漳州、泉州，粵之潮州、嘉應州，其起居服食，祀祭婚喪，悉本土風，與內地無甚差異。」。臺灣歷經荷蘭、日本的竊據，先後到達一世紀之久，而大陸移民，在這一時期，身受異族慘痛的統治，因以激發其民族意識，保持其祖國、故鄉的文化。所以到今天臺灣世居住民的日常生活習慣及其心理現象，仍舊保持着祖籍風俗習慣的傳統。